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6/44  
3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 食物权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让·齐格勒根据人权委员会

第 2005/1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

\* 本文件迟交是为了收入尽可能多的最新资料。

## 内容提要

特别报告员在此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其第六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深感关切地向委员会报告，全球饥饿在继续蔓延。至少有 8.52 亿儿童、女人和男人严重和长期营养不足。每年几百万人因粮食匮乏死亡。每 5 秒钟，有一名 5 岁以下幼儿因营养不足及相关疾病死亡。

他同时还严重关注去年从尼日尔和西非发端，今年蔓延至肯尼亚、坦桑尼亚和非洲之角的横跨非洲大陆的粮食危机。各成员国必须迅速采取行动，为防止饥谨采取紧迫行动，并从着更长期的角度，采取对策和进行投资，以防止非洲这种持续反复的饥荒。

每一个人都有不受饥饿地过着有尊严生活的权利。饥饿和饥荒决不是不可避免的，它通常是各国政府的某些行为或不行为带来的后果。现已到了将饥饿和饥荒视为侵犯食物人权行为的时刻了。

本报告向委员会报告了特别报告员 2005 年 7 月对尼日尔进行的紧急访问，以提请国际社会注意这场被遗忘的危机。本报告附件中还载有特别报告员对危地马拉和印度正式访问的另外两份报告，而且特别报告员感谢危地马拉政府和印度政府的珍贵合作。

本报告还利用此机会审查了对全球化时代食物权的定义和理解。尊重、保护和履行其人民食物权始终是各国政府的首要义务。然而，在全球化和相互关联关系日益加剧，每一个国家的行为和政策可对生活在别国家境内的人民产生深远影响的时代，有必要扩大各国依据人权所承担的义务，列入对生活在他国国境内人民食物权负有的域外义务。与此同时，在某些公共和私营非国家行为者实力增长超过了个别国家实力的时代，业已到了扩展人权义务，让这些实力雄厚的行为者承担责任的时刻了。人权的目的在于限制政府滥用权力迫害其公民，但是，在公共和私营行为者的实力比国家更雄厚的时代，人权必须加以扩展，以限制这些行为者可能滥用这些权力迫害人民的现象。这些实力雄厚的新行为者既包括诸如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贸组织之类的国际公共组织，又包括诸如跨国公司之类的私营行为者。享受权力的同时必须承担责任。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12	4
二、特别关注的情势：尼日尔的饥荒.....	13 - 16	7
三、界定全球化时代的食物权.....	17 - 51	9
A. 首要责任在于各国政府.....	21 - 27	10
B. 各国政府对食物权负有域外义务.....	28 - 38	12
C. 政府间组织对食物权承担的义务.....	39 - 45	16
D. 私营行为者对食物权承担的义务：跨国公司.....	46 - 51	18
四、结论和建议.....	52	20

## 一、导 言

1. 特别报告员荣幸地依照人权委员会第 2005/18 号决议和大会第 2005(60/165) 号决议要求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其报告。他以前几份报告为基础，在本报告中增强对食物权的理解及其概念框架。此外，他还以附件方式提交了有关危地马拉和印度实现食物权情况的两份报告，以提请委员会注意。

2. 所有人都有免于饥饿过着有尊严生活的权利。食物权是一项人权。这是一项依据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受保护的人权。正如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所界定的，“每个男子、女子和儿童，单独或同他人一道在任何时候都具备取得适足食物的实际和经济条件或购买适足食物的手段时，即实现了取得适足食物的权利”（第 6 段）。特别报告员认为：

“食物权是指消费者有权根据自己的文化传统固定、长期和自由地直接获得或以金融手段购买适当质量和足够数量的食物，确保能够在身体和精神方面单独和集体地过上符合需要和免于恐惧有尊严的生活”。

3. 向委员会报告饥谨受害者人数日益增长的情况是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在《2004 年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中阐明，目前严重营养不足的儿童、女性和男性已达 8.52 亿人，比上一年增加了 1,000 万人。尽管某些国家取得了一些进展，全球饥谨仍在加深。除非所有国家紧迫地将消除饥谨列为核心优先事项，否则，将不可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据粮农组织称，全球可生产足够的食物，可为 120 亿人，几乎为当今世界两倍的人口，每人每日提供 2,100 大卡热量。在这种情况下仍存在大规模饥谨实属荒谬。<sup>1</sup> 人权委员会必须重申，食物权是一项人权。饥饿和饥荒不是不可避免的。饥饿和饥荒是对人权的侵犯。

4. 联合国千年发展项目的饥荒问题特设工作组阐明，世界 80% 蒙受饥饿的人生活在乡村地区，<sup>2</sup> 大部分人是小自耕农，主要或部分地依赖于农业维持生计，其中大部分自耕农通常不足以实现自给自足，因为他们不能充分地获得诸如土地、水和种子之类的生产资源。其中三分之二的小自耕农生活在环境条件艰苦的偏远和边缘土地上，诸如山区，或者受干旱及其他自然灾害威胁的地区(因为大部分肥沃的土地集中在少数较富有的农业主手中)。其中另有 22% 蒙受饥饿的小自耕农是无土地家庭，他们作为无土地的劳动力，依靠微薄的收入生存。另有 8% 蒙受饥饿的人生活在以捕渔、守猎和放牧活动为生的乡村社区。大约有 20% 蒙受饥饿的人生活在城镇

地区，但是，随着乡村地区情况日趋困难和难以继续，乡村地区向城镇的移民日趋增长，城镇饥饿人数迅速上升。

5. 饥饿和营养不良对生理和精神健康形成严重影响。根据儿童基金会，9,000多万儿童处于严重营养不良程度，而且其中大部分儿童出生体重偏轻。怀孕时营养不良使得这些儿童一生在精神和身体上发育不良，即使在他们有生之年有幸入校就读则将无法集中精力，即便他们能成长成人，命运注定他们将成为贫困中的最贫困者。<sup>3</sup> Régis Debray 称这些儿童为“生来的受难者”。同时，有四亿多儿童得不到干净饮用水，使他们极易染上水滋生疾病，其中许多人甚至都活不到5岁生日。许多女孩从未上过学，因为这些女孩不得不整天徒步遥远的路程，为其家庭汲水。

6. 今天的非洲状况令人惊愕。2005年期间，尼日尔、苏丹、索马里、乍得、毛里塔尼亚和埃塞俄比亚爆发了饥荒和粮食危机。由于缺少雨水，蝗虫肆虐毁坏了作物，使造成饥饿的政治和经济根源更为恶化，致使这些国家都陷入了紧急粮食危机状况。<sup>4</sup> 马里和布基纳法索也遭到严重影响。在撰写本报告时，特别报告员收到一些报告称，非洲之角危机日趋严重，将把几百万人推向饥荒的边缘。索马里、肯尼亚、吉布提和埃塞俄比亚至少有1,100万人紧迫需求粮食和援助。<sup>5</sup> 儿童基金会警告，至少有120万5岁以下儿童面临着营养不良和疾病的危险。<sup>6</sup> 虽然粮食署发出警告，该地区将经受10年以来最严重干旱的袭击，肯尼亚北部和东部牧场地区即将爆发人道主义灾难，但是仍没有前来援助的粮食。面对如此紧迫的需求，联合国所有各成员国显然必须充分实施和支持联合国提议的常设全球紧急基金，从而可对粮食紧急状况采取迅速有效的应策。

7. 全非洲各难民营几千户家庭面临着饥荒。根据粮食署，为设全世界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粮食援助方案筹集的资金未达到1.33亿美元，不足以解决需求，口粮定额被削减，更无法解决非洲难民营的需求。以津巴布韦为例，2006年1月，粮食署不得不削减向8万安哥拉和刚果难民提供的口粮定额。这就意味着，难民只能得到每天维持生命所需最低大卡热量一半的粮食定量，眼下逐渐滑入饥荒，增加了已经因营养不良及相关疾病日趋死亡的人数。<sup>7</sup> 这是违反食物权的现象。

8. 饥荒和粮食危机不是不可避免的。颇受人尊重的国际粮食政策研究所在非洲展开的一项新研究表明，从1970年起，非洲长期的粮食不安全状况日益加剧，1999至2001年期间，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营养不良人数由8,800万剧增至两亿。<sup>8</sup> 这种长期粮食不安全局面意味着，一旦发生干旱很快即演化成灾难性饥荒。然而，国

际粮食政策研究所的研究表明，通过对发展的投资和减少对天雨收成农业的依赖程度，可减轻饥荒。投资简单的水产收获技术，农业开拓、教育和艾滋病/艾滋病毒预防及治疗可大幅度降低非洲儿童营养不良的百分比。<sup>9</sup> 这样可使非洲各国走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之路，并有助于防止再发生饥荒。

9. 某些国家在消除饥荒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例如印度和中国通过投资农业基础结构扩大服务，即使未能实现各家各户的自给自足，也形成了全国性的农业生产自给自足，消除了饥荒的威胁。拉丁美洲对危害该地区如此众多人口的饥荒有了新的和日益增长的意识。古巴是第一个推行食物权的国家。今天，巴西、危地马拉、玻利维亚、秘鲁、智利、阿根廷、墨西哥、古巴和委内瑞拉都承诺，基于巴西以往的经验汲取教训，致力于实现拉丁美洲大陆无饥荒区方案。拉丁美洲严重和长期营养不良者达 6 千多万，为此，无饥荒区方案旨在到 2015 年将饥荒人数减少一半。无饥荒区战略的是下列四个支柱：扩大获取粮食的机会、增强家庭农业、增进创收和赋权，和提供粮食援助。其战略的目标是增进食物权，但同时通过克服经济、社会、性别和基于种族的不平等现象，扩大社会容纳性和公民权利。巴西的 Jose Graziano da Silva(原“无饥荒区方案”主任)最近被任命为粮农组织的区域主任，领导粮农组织区域反饥荒倡议行动。<sup>10</sup>

###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10. 去年特别报告员促进食物权的工作包括了许多活动。去年期间，特别报告员对危地马拉(2005 年 2 月)和印度(2005 年 8 月)进行了正式访问，并于 2005 年 7 月对尼日尔进行了一次例外的紧急情况访问(见报告下文)，与粮食署和粮农组织及各国政府进行接洽，发表了无数新闻稿，推动了国际对危机的反应。特别报告员提出了希望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缅甸进行国别访问的要求，但有关政府均未予以答复。他继续单独并与其他特别报告员联合发出紧急呼吁和新闻稿，介绍与赤道几内亚、缅甸、菲律宾、巴基斯坦、刚果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苏丹、津巴布韦、巴西和印度尼西亚境内享有适足食物权相关的危急情况。他感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他携手合作，发表上述紧急呼吁。

11. 特别报告员及其工作小组还继续在联合国其它各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推进食物权。特别报告员还感谢其日内瓦大学食物权研究单位的工作小组

成员，Sally-Anne Way 和 Christophe Golay 为其任务提供的支持。他还要感谢 Walter Fust 先生和瑞士开发公司在增进食物权方面给予的珍贵合作。他与其小组继续与粮农组织携手增进和传播食物权的新国际标准，即 2004 年 11 月得到粮农组织全体会员国承认的“自愿指导准则”。同时，还发起了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的专项合作，提出了荒漠化、饥荒和食物权之间的关联关系，为筹备 2006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一次国际会议做出了贡献。在无数次国际会议上，包括 2005 年 6 月于柏林举行的“第四次防止饥荒政策：执行自愿指导准则”会议；2005 年 6 月 Sistema 基金在萨拉曼卡举办的“地球政策问题”国际讨论会和 2005 年 11 月欧洲议会举行的“贸易亦如发展问题确实至关重要”会议上，他的工作小组成员阐述了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应瑞士政府邀请还在 2005 年 9 月 20 日至 23 日于弗里堡举行的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会议上发言。2005 年 11 月 26 日，特别报告员还应邀在关于创建某个国际用水权协会（世界水合同协会）的首次成立会议上发表讲话，并继续就用水权涉及的若干食物权关联问题，与非政府组织携手工作。2005 年 12 月由瑞士政府的提议，他被邀请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法语国家人权事务部长和大使国际讨论会上发言。

12. 由于特别报告员任务包括干净饮用水为健康营养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特别报告员还致力于增强对用水权是一项人权的理解。他欢迎 2005 年 4 月瑞士和巴西新教与天主教之间最近签订的《共水宣言》，由此增强了水是共同资源而用水权是一项人权的观念。<sup>11</sup> 2006 年 2 月在巴西举行的“共水会议”，将汇集世界教会联合会、拉丁美洲主教会议和欧洲主教会议以争取对《宣言》的支持，而后拟提交 2006 年 3 月在墨西哥举行的世界水问题论坛会议。这将标志着在致力于维护水为一项共同资源和将用水权理解为一项人权方面的一项重大事件。

## 二、特别关注的情势：尼日尔的饥荒

13. 2005 年 7 月，特别报告员对西非国家尼日尔进行了一次例外的紧急情势访问，并且这次访问的全面报告提交给了联合国大会(A/60/350)。他是应联合国各机构的请求，而且面临正在呈现的粮食危机，国际社会对一再发出的紧急援助呼吁未有反应的情况下，应尼日尔政府邀请进行的此次访问。2005 年 5 月 24 日，联合国负责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兼紧急事务协调员，Jan Egeland 称尼日尔“是世界

上被遗忘和忽视的若干个紧急状况国家之一”，而且截止 2005 年 7 月，尽管饥荒风险日趋加剧，国际社会仍对呼吁未有反应。幸运的是，继特别报告员访问之后，联合国秘书长又进行了访问，公众对尼日尔的状况逐步有了认识，终于启动了国际反应。

14. 尼日尔是由某些最伟大的人类文明——桑海族、哲尔马族、豪萨族、图阿雷格族、颇尔族——勇敢、勤奋且具有尊严的男、女组成的一个骄傲的国度。然而，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目睹了情势的严重程度。几乎三分之一人口，大约 360 万人，包括 80 万儿童面临严重营养不良，而且某些地区的一些弱势人口，特别是婴儿，因饥饿正在逐步死亡。据政府 2005 年 7 月对饥饿状况进行监测，106 个地区中，只有 19 个地区可满足粮食需求，其他所有地区都处于危急或极端危急的状况。在访问 Ouallam 和 Tondikiwindi 期间，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数千农民已被迫到了靠吞食种子、树根和有毒水果维持生命的地步。特别报告员还走访了圣母特里萨修女机构在 Niamey 市郊开展赈济的 Saga 紧急喂养中心。在那里，他得悉因营养不良每周都有儿童死亡的报告。

15. 特别报告员发现，2005 年 5 月联合国虽发出了一项国际呼吁，国际社会仅给予了有限的响应，截止 2005 年 7 月只捐助了 380 万美元，然而，要解决基本需求估计得筹集 1,620 万美元。尽管(除了塞拉利昂之外)尼日尔是世界上最穷困的国家，几乎未得到过紧急援助，而且与其他国家相比，发展援助或投资极少。即使在正常年度，尼日尔每四名儿童中即有一名五岁以下的幼儿因饥饿或营养不良引起的疾病死亡，80%以上人口的粮食无保障(见 E/CN.4/2002/58/Add.1)。农业发展和投资(哪怕靠天雨收成之类最低投资)的匮乏，致使尼日尔人民在干旱期毫无抗旱资源。尽管造成危机的直接原因是干旱和蝗虫，但其更深刻的根源是缺乏发展、(在私营化之后)国家撤出了向农业和牧场推行的服务，以及长期无粮食保障的反常状况，意味着任何危机都会很快酿成灾难性的饥荒。

16.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见 2005 年 7 月 13 日发表的新闻稿)强调，食物权是一项人权，呼吁全体成员国履行确保尼日尔人口食物权的义务。由于曾为提高公众对危机意识做了相当多工作的联合国电视摄影队陪同，并在联合国秘书长跟进进行了紧急访问之后，在 2005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最终协助引起了一次国际响应。一些阿拉伯国家，包括阿尔及利亚、摩洛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沙特阿拉伯和迪拜输送了紧急粮食援助，承捐了资金。欧洲联盟、法国、瑞典、挪威、瑞士、比



利时、丹麦、德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也发送了紧急援助并宣布它们将捐助 1,000 万美元。委内瑞拉独自宣布该国将捐助 300 万美元。古巴增加了其医疗援助方案，提供了更多有素质的医生以治疗营养不良者。

### 三、界定全球化时代的食物权

17. 食物权是一项人权，至少各国政府承担着保证其人民粮食安全的义务。在一个比以往更为富有的世界上，让人民死于饥饿是不可接受的。任何人都不应遭遗弃，因长期的饥饿和营养不良，蒙受精神和生理发育障碍的惨状。人人都应有权享有免于饥饿有尊严的生活。

18. 各国政府有责任防止饥馑和饥饿。这始终是应由各国家政府承担的首要职责。然而，所有其他国家政府都有责任不采取破坏粮食安全的行动，且有责任按本国资源允许的程度，响应紧急援助的要求。当各国家政府在全球化的背景下不再享有对权力的全面垄断之际，也必须将人权义务扩大适用于其它一些实力雄厚的行为者，诸如国际组织和私营跨国公司。

19. 为争取增强和巩固由于食物权必须承担的义务的理解，本章确立了一个概念框架，不但详细阐明了各国政府的具体义务，而且还阐明了其他一些实力雄厚的公共和私营行为者的义务。本章综合并概述了各份先前向委员会和大会提交的报告中详细阐明的概念框架。本章首先概述了各国政府尊重、保护和充分履行其人民食物权的义务，然后，再论述了各项人权传统界定范围的伸延问题。

20. 虽然全球化不是新现象，但各国之间相互依存程度则远比以前更为深化，这就意味着一个国家的政策和方案，可对生活在其他国家境内人民的食物权产生深远影响。因此，各国政府应更加意识到身负跨境性质的义务，不得违反其他国家境内的食物权，并对紧急状况做出反应。在全世界新型开放性全球化和私营化进程中，一些诸如世贸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之类的政府间组织发挥着关键性作用。当今经济和金融实力比诸多国家更雄厚的私营跨国公司的出现，也需要将人权义务界定范围扩大。鉴于这些私营行为者可滥用其垄断实权的风险，必须让它们承担起对人权义务的责任。权力须负有责任。

## A. 首要责任在于各国政府

21. 对食物权的承诺使得各国政府承担起确保全体人民在任何时候都免于饥饿的首要责任。各国政府批准各项国际公约，承诺致力于食物权，本身即承担起了尊重、保护和履行食物权的义务，这也就意味着一旦违反了尊重、保护和履行食物权的义务，各国政府就必须承担对其人民的责任。这就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食物权的第 12 号一般性评论界定的三个层次的义务。<sup>12</sup>

### 尊重的义务

22. 尊重的义务意味着各国政府不应任意剥夺人民享有食物的权利，或使人民难以获得食物。尊重食物权的义务实际上是一项消极义务，因为这项义务是对政府行使权力的限制，以防可能对目前人民获取食物形成威胁。例如，一旦政府将人民驱赶出或迫使人民离开他们的土地，尤其当土地为人民谋生的首要手段时，或政府甚至在不确保弱势人民可以其他方式自谋生计情况下，剥夺了社会保障供给，或政府虽知道食物权必须享有“无任何不良物质”食物之际，则明知故犯地在食物链中投入有毒物质时，即发生了违反尊重义务的现象。在发生武装冲突时，则意味着政府军队必须不得损坏生产资源，不得封锁、延误或者占用赈济平民人口的粮食供应。

### 保护的义务

23. 保护的义务意味着政府必须颁布和实施法律，防止实权人物或组织侵犯食物权。保护的义务要求各国管制非国家行为者，包括管制有可能威胁他人食物权的企业或人物。政府还必须建立起各个机构展开调查并提供有效的补救，包括当食物权遭侵犯时可诉诸司法。例如，当某个实权人物将人民驱逐出其土地时，政府若不加干预，那么政府即违反了保护食物权的义务。若某个公司污染了某一社区的水供应，而政府不采取行动，那么政府也未履行保护食物权的义务。为保护食物权，若发生基于性别、种族或其他形式的歧视，剥夺了某些人应享有的食物时，政府也可采取行动。例如，政府还可以确立法律，保护消费者免遭有害食物产品之害，或防止不可持久的生产方式。这可包括确立对食品的标签制度，或确立使用农药或经基因改良食物的立法。

## 履行的义务

24. 履行(便利和提供)的义务意味着政府必须采取积极行动, 辨明弱势群体并为扶持弱势群体自谋生计的能力提供便利, 贯彻确保弱势群体获得适足食物的政策。履行的义务是一项主动义务, 因为这意味着政府必须积极努力辨明弱势群体, 落实加强弱势群体获得适足食物的可能性和自谋生计能力的政策。这就意味着增强就业前景, 制订一项针对无土地群体的土地改革方案或加强其他方面的就业机会。这也同时可包括例如, 课间免费提供牛奶的方案以改善儿童的营养状况。提供供给是超越提供便利义务范围的深入义务, 但只有当人民的粮食安全在其无法控制的原因下遭到威胁时, 提供供给进一步义务才生效。直接援助也可通过诸如粮食票券方案或社会保障供给等保障制方式, 作为最后的手段予以提供, 以确保免于饥饿。若在人民迫切需要帮助但其本身则无法自救的情况下, 政府坐视人民蒙受饥饿, 则违反了这项义务。当国家本身无法保障人口食物权时, 发出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的呼吁也属于第三项义务之列。凡由于忽视或错误坚持民族自尊, 不提出此类援助呼吁或蓄意延迟提出援助呼吁, 均系违反国家义务的行为。

25. 履行食物权与履行其他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一样, 也具有必须按现有资源的最大程度逐步加以实现的性质。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1 款[着重号附加]:

“每个国家**尽最大能力**……采取步骤以使用一切适当方法, ……**逐渐**  
[达到]本公约中所承认的权利的充分实现。”

26. 这就意味着并不期待贫困国家保证提供可与富裕国家同等水平的经济、社会及文化福利。然而, 即使是最贫困的国家也要确保达到其资源所允许的最高程度, 最起码得达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最低基本程度。<sup>13</sup> “逐渐实现”的概念不可用于作为长期不公正和不平等的理由。条款要求各国政府立即采取步骤, 持续不断地改善人民养活自己并消除饥饿的能力。这也适用于“不倒退原则”, 即政府不采取恶化获得食物状况的倒退政策。因此, 各国政府必须做的是, 通过一项行动计划, 制定具体目标和确定时间框架并监督一个时期的进展情况, 以衡量逐步实现的程度。目前各国监督“千年发展目标”关于饥饿问题的的工作, 确立了这方面的一个重要步骤。然而, 各国政府也必须被要求就实现食物权方面出现的任何倒退现象进行解释并追究责任。

27. 此外，根据国际法，禁止歧视不受逐步实现的限制。不歧视的义务是一项直接的义务，而按照该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2 款所述，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生、财产、出身或其他地位在获得食物方面的歧视，都绝不可以以任何情况，包括资源幅度低为理由。特别报告员在原则上极其强烈地认为，必须立即贯彻不歧视，而且绝不受逐步实现的限制。

## B. 国家对食物权负有域外义务

28. 在全球化和深刻的国际互相依存背景下，国家政府虽始终承担着确保人权的首要义务，但是，国家政府并非始终能够保护其公民免遭其他国家决策的影响。因此，所有国家都必须确保其政策不会酿成侵犯其他国家境内人权的情况。正如 S. I. Skogly 所述，严格限于在领土内实施人权的义务目前已经过时了。<sup>14</sup> 在这样一个由全球化相互关联的世界上，一国政府采取的行动有可能对生活在其他国家境内的个人食物权产生不利影响。例如，国际农业贸易即是一个明显的案例，因为人们普遍公认，若发达国家对其农民实行补贴，向发展中国家“倾销”粮食产品，就会对发展中国家农民和食物权产生不利影响(见 E/CN.4/2004/10)。

29. 甚至 Peter Brabeck 雀巢公司，这个世界最大瓶装水和食品公司企业的总裁兼首席执行官，他说，“工业化国家的农业产品日补贴额约为 10 亿美元（……）。我们消费不了所有的产品，因此，我们制造了堆积如山的黄油和牛奶。然后，我们以极低价格出售给发展中国家。当地农民根本就无机会[出售他们自己的产品]。为何所有发展中国家都出现了大片的城市贫民窟？因为他们的人民在乡村再也找不到工作，必须投奔城市。这该是谁的责任？农业补贴。”<sup>15</sup>

30. 关于涉及人权域外义务时，基本上是在讨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时展开的辩论。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人权文书载有明确的领土和司法限制，因此，人们可宣称，根本就不存在涉及到这些权利的域外义务。然而，尽管存在着明确划定的界线，但若干国际和区域各级的监测机构则确认，人权义务不能简单地截止在领土边界上。例如，欧洲人权法院在裁判 *Loizidou 诉土耳其案* 时认为，“由于其当局的行为，不论是在该国家领土内或外所从事的行为，都产生了越过其本国边界的影响，可以牵涉到缔约方的责任”。<sup>16</sup>

31. 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不同，有关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法律文书并未载有任何领土或司法界线。相反，文书载明为了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所有个人不受限制地进行合作的法律义务。因此，没有理由称，根本就不存在针对这些权利的域外义务。为了更好地明确这些义务的定义和内容，一些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目前做了大量工作。这包括由人权政策国际委员会、<sup>17</sup> 食物第一信息和行动网络、世界争取面包组织和 Evangelischer Entwicklungsdienst <sup>18</sup> 开展的各项研究“贸易——人权——平等经济和兑现权利——三位体：伦理全球化倡议行动”<sup>19</sup> 以及包括 S. I. Skogly、<sup>20</sup> F.Coomans 和 M. T. Kamminga <sup>21</sup> 等许多学术人士的研究。特别报告员将根据这些研究报告 <sup>22</sup> 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包括 Asbjorn Eide 的研究报告，<sup>23</sup> 提出国家对食物权负有域外义务。

32. 事实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食物权载有关于各国合作最重要和最明确的义务。各国通过条约，即已承诺不受任何领土或司法界线的限制实行合作，确保实现食物权和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第二条、第十一条第 1 款和第十一条第 2 款)。鉴于上述各项义务，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建立起下列域外义务框架，以体现依照食物权制定的国家尊重、保护和履行每位在其本国领土内并受其司法管辖的个人享有食物权的义务，阐明：

“缔约国应采取步骤，尊重在其他国家里享受取得粮食的权利，保护该权利，便利取得粮食并于需要时提供必要的援助。”<sup>24</sup>

33. 诸如食物第一信息和行动网络、世界争取面包组织和 Evangelischer Entwicklungsdienst 之类非政府组织均采取了同样的方针，然而，这些组织进一步澄清，实施食物权的首要义务在于本国政府，其他各国政府仅有义务协助履行食物权。<sup>25</sup> 这项澄清是重要的。它强调，保障食物权的首要义务由国家政府承担，而当事国政府若不具备实现其人民食物权的资源时，其他各国若具备资源则承担着协助当事国政府的辅助义务。

34. 从特别报告员的角度来看，各国为充分履行其根据食物权所承担的义务，就必须尊重、保护和支持实现生活在其领土上人民的食物权。保护的义务要求各国确保其本国公民和公司，包括跨国公司，不违反其他国家境内的食物权。支持履行食物权的义务，要求各国根据现有资源，便利于其他国家实现食物权并在需要时，提供必要援助。

## 尊重的域外义务

35. 尊重食物权的域外义务要求各国确保其政策和做法不会导致对生活在其他国家境内人民食物权的侵犯。这项义务并不要求提供任何资源。这项义务只是要求“不形成危害”。各国应当在任何时候不采取预期或各国意识到有可能对生活在其他国家境内人民的食物权产生不利影响的政策。例如，绝对不可运用食物和水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而各国在任何时候绝不可利用粮食禁运或类似措施危及其他国家境内的粮食生产或获取食物的可能性，或者阻碍水供应以及阻止实现用水权所需货物和服务的提供。<sup>26</sup>在向发展中国家出口农业产品时，一些诸如农业出口补贴之类的政策，有可能产生不利的影响，因为人们可预期，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境内人民所享有的食物权，由于他们的生计遭到摧毁，无法购买食品，甚至购买更廉价的食物，而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以墨西哥为例，据估计，大约有 1,500 万墨西哥农民及其家庭(多数是土著人社区家庭)，由于北美洲自由贸易协议和美国受补贴的玉米竞争，迫使他们放弃种植，背井离乡。<sup>27</sup>各国不应在世贸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或世界银行内采取可导致侵犯他国境内食物权的决定。

## 对保护的域外义务

36. 对保护食物权的域外义务要求各国确保受其司法管辖的第三方(诸如本国公民或跨国公司)，不违反生活在其他国家境内人民的食物权。这就是国家承担起义务，管制其各公司和非国家行为者，以保护其他国家境内的居民。<sup>28</sup>由于跨国公司控制了食物链从食物生产、贸易和加工到销售及零售的所有组成部分，以及全世界大部分水利权，形成了日益加剧的垄断(见 E/CN.4/2004/10，第 35 至 52 段)，使得实力并不那么强大的国家政府越来越难以规约在其领土内经营的跨国公司对人权的尊重，这往往需要实力更强的“母”国加入，实行充分的管制。以水的私有化为例，“母”国必须采取步骤，确保跨国公司的政策和活动尊重该跨国公司业务所在国境内全体人民的用水权。<sup>29</sup>

## 对支持履行的域外义务

37. 各国还有义务支持更为贫困的国家实现食物权。发展中国家并不具备充分实现食物权的必要资源，不得不积极地寻求国际援助，<sup>30</sup> 较富裕的国家则有责任予以协助。这就要求各国，根据其现有资源，与其他各国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履行食物权。支持履行的义务是由便利和提供两方面义务构成。便利实现食物权的义务并不一定要求提供资源或国际援助。这只需要所有国家协助提供扶持性的环境，以便在所有各国境内实现食物权。正如《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八条本身所述“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例如，平等的贸易规则可使所有国家在其本国境内并在他国国境内实现食物权。大部分较富裕国家已经采取的发展合作也必须协助创建一个扶持性的环境。大部分较发达国家的政府已经认识到，它们有责任便利于在其他国家境内实现食物权。<sup>31</sup> 在 2002 年 3 月举行的发展融资国际会议的蒙特雷协议中，各国确认国民生产总值 0.7% 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发展援助指标，0.15% 至 0.20% 为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发展援助指标。

38. 为支持履行食物权，当其他国家境内的个人由于诸如普遍饥荒之类境况蒙受饥饿时，各国政府有义务按其资源允许的幅度提供援助。与此同时必须始终以不会不利地影响当地生产者和当地市场的方式提供紧急援助。援助应当以便利于受惠国家重建粮食自给自足的方式加以组织，而且援助必须按照各国公认的享有适足食物权的自愿指导原则(指导原则 16)，以让受援人口感到安全，文化上可接受的方式提供。<sup>32</sup> 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所述：

“按照《联合国宪章》，各国负有共同和单独的责任，在紧急情况下合作提供救灾和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对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援助。各国应该按照其能力对这项任务作出贡献。世界粮食署(粮食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的作用，尤其是儿童基金会和粮农组织的作用在这一方面特别重要，因此应该予以加强。应该首先向最脆弱的人口提供粮食援助。”<sup>33</sup>

### C. 国际组织对食物权的责任

39. 本节探讨了诸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世界贸易组织之类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人权责任。当今这些组织的实力如此之大，它们对各国政府，特别对那些更为贫困，势单力薄，欠国际金融系统债务累累国家的政策和方案形成了巨大的直接影响。就世界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而论，这些机构为大部分发展中国家制订的结构调整、经济改革和减轻贫困战略影响深远的政策，对这些国家履行确保食物权的能力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上述这些方案非但远没有改善大部分弱势人口的粮食安全，而往往造成了一些最贫困国家粮食安全状况的恶化。正如世界货币基金组织的评估本身所承认的，1990年代对津巴布韦实施了迅速结构调整的方案之后，农业自由化酿成了津巴布韦贫民的艰难困境，致使1990至1997年期间的玉米消费量下降了20%，因为最贫困的人食用不起玉米，<sup>34</sup>世界银行也直接参与了大规模的投资项目，虽然这些项目可能促进了经济增长，但往往以违反贫困、弱势人口，尤其以违反土著人民的食物权为代价。许多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文件记录了在世界银行资助的方案和项目下发生的这些侵犯食物权的情况，其典型案例包括在少数民族或土著人居住地区，未经应有程序和给予应有补偿的情况下，强迫实行迁移，建筑大坝或开发自然资源的情况。<sup>35</sup>

40. 世贸组织通过执行其成员国之间谈判达成的贸易规则，也可对国家政府政策和方案产生重大影响。例如，世贸组织关于农产品贸易规则对那些可选择维持其食物安全的国家政府政策产生重大影响(见E/CN.4/2004/10,第14-34段)。<sup>36</sup>不幸的是，谈判各国经济实力之间巨大的差距，意味着强国达成的规则，既非自由，也不公平。正如牛津饥荒救济委员会发表的“僵硬规则和双重标准”之类报告详细阐明的世贸组织农业规则不公平现象，<sup>37</sup>这些贸易规则严重不利地影响了小型自耕农并危及粮食安全，尤其威胁那些被要求实现比发达国家幅度大得多农业自由化的发展中国家。<sup>38</sup>欧洲经济与发展合作组织各国大规模的生产和给予其农民每年超过3,490亿美元(每日近10亿美元)出口补贴，意味着你可以在塞内加尔达喀尔的商品货架上找到比当地产品价格便宜的欧洲受补贴水果和蔬菜。尽管发达国家，包括2005年12月在香港举行的世贸会议上，欧洲联盟承诺消除造成倾销的出口补贴，但迄今为止没有任何具体进展，而且世贸组织继续在推行这些不平等规则。



41. 本节根据尊重、保护和支持履行食物权的三个层面义务，概述了国际政府间组织责任的法律框架。本节吸取了各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目前正在从事的研究，以便更好地理解各国际组织有关人权，其中一些研究重点是食物权的定义和内容。这包括了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sup>39</sup> 贸易——人权——平等经济——三位体机构机构和亚洲论坛<sup>40</sup>、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络<sup>41</sup> 以及许多学术人员，包括 S. I. Skogly<sup>42</sup>、A. Clapham<sup>43</sup>、M. Darrow<sup>44</sup> B. Ghazi<sup>45</sup>，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sup>46</sup> 和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sup>47</sup> 的研究报告。如今毫无疑问，那些诸如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贸组织之类国际组织依据国际法拥有法人身份。特别报告员认为，显然国际法对诸如世界银行、世界货币基金组织和世贸组织之类国际组织具有约束力，包括诸如在食物人权方面的约束力(见 A/60/350，第 44-48 段)。

42. 联合国大会最近一项关于食物权的决议(A/RES/60/165)支持此观念，并要求所有国际组织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充分考虑到必须增强切实贯彻所有人的食物权(第 9 段)并请：

“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之类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倡导对食物权有积极影响的政策和项目，确保各伙伴在执行共同项目过程中尊重食物权，协助会员国执行实现食物权的战略，避免可能对落实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的任何行动”(第 16 段)

### 国际组织尊重食物权的义务

43. 尊重的义务是一项最起码的义务，要求各国际组织确保他们的咨询、政策和做法不会导致违反食物权的现象。<sup>48</sup> 这就意味着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之类国际组织至少应当在实现食物权方面负有尊重或不形成损害的最起码的消极义务。禁止造成损害似乎是普遍公认的义务。这就意味着这些组织不应当推行一些“发展”项目，尤其在对受影响人口不予适当补偿和恢复的情况下，造成强迫流离失所或毁坏他们生计资源的情况。这也意味着，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贸组织的行动和决定不应恶化某个特定国家人民，包括最贫困人民的粮食不安全状况。在没有研究对弱势群体可形成的影响，而且事先未建立起必要的安全网络，确保调整措施不会造成饥荒或长期营养不良的情况下，不应实施调整措施。世贸组织还应对其成员国的人权义务给予应有的考虑，并应提醒防止采取有可能对食物权产生不良影响的贸易政策。

## 国际组织保护食物权的义务

44. 保护的义务要求国际组织确保他们的合作伙伴，不论是国家还是包括跨国公司在内的私营行为者，不违反食物权，包括在批准减让与合同，或可能对人民生计和粮食安全形成威胁的共同项目时不发生侵权行为。世贸组织各个具有决策权的机构，诸如解决争议的机构，应在司法裁决中保护食物权，应确保对世贸组织法律的理解符合其成员国有关食物权的人权义务。

## 国际组织支持履行食物权的义务

45. 支持履行食物权的义务要求各国际组织便利于实现食物权，并在所有人民，土著人、少数民族和弱势群体提出要求时，协助提供必要的援助。这应包括便利于所有人民建立起养活自己的能力，以及协助确保当各国人民由于其不能控制的原因而不能自给自足时，提供紧急支助。在发展中国家多达 80% 人口依赖于农业的情况下，小型农业应当构成食物安全战略的基础，因为非农业性就业往往不足以吸收所有被迫放弃农业的人。世贸组织还应确保，所通过的贸易规则拟提高所有国家的生活标准，并且不允许有关农业贸易规则出现长期的不平等现象。

### D. 私营行为者对食物权承担的义务：跨国公司

46. 最后，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感到，在一个全球化的时代，私营行为者，尤其是大型跨国私营公司，拥有比国家政府更为雄厚的实力，然而，正如秘书长 1996 年关于跨国公司活动和工作方式影响问题报告所述，“跨国公司的全球宣言并未配之与此协调的全球负责制度” (E/CN.4/Sub.2/1996/12, 第 72 段)。尽管拥有比以往前所未有的雄厚实力，跨国公司仍然试图回避承担对人权的责任。

47. 据计划署《2002 年人的发展报告》，“全球公司在他们的聘用做法和他们对环境的影响、他们对腐败政权的支持或者他们推行的政策变革方面，可对人权形成巨大影响”。今天 200 家最大的公司控制着大约全球总生产资源四分之一。许多跨国公司拥有的收入远远超过这些公司业务所在国政府的收入。集中形成了可对从食物生产、贸易、加工、到销售和零售整个食物链形成垄断的跨国公司，压缩了农民和消费者的选择。仅 10 家公司包括(Aventis、Monsanto、Pioneer 和 Syngenta

公司)控制了 230 亿美元商业种子市场的三分之一和 280 亿美元全球农药市场的 80%。<sup>49</sup> 仅 Monsanto 公司就控制了全球基因改良种子市场的 91%。<sup>50</sup> 另外 10 家公司, 包括 Gargill 公司, 控制了全球 30 家首要零售公司总销售额的 57%, 占全世界 100 家最大食品和饮食公司收入的 37%。<sup>51</sup> 在南非, Monsanto 公司完全控制了国家基因改良种子市场, 分别占杂交玉米市场的 60%和小麦市场的 91%。<sup>52</sup> 各公司在私营部门中参与粮食、农业和水部门方面的经营, 可能增强了效率, 但垄断实力的集中也带来了小型生产商和消费者都不会得到好处的危险。以水的私营化为例, Veolia 环境公司, 即原先的 Vivendi 环境公司, 和 Suez Lyonnaise des Eaux 公司控制了全世界大部分私营水利权, 而当这样的垄断控制在某些情况下可提高效益的同时, 垄断性的制定价格往往形成最贫困者承担不起的高价额。<sup>53</sup>

48. 根据对人权法的传统运用, 通常只能追求政府对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 人们仍然不太明白如何追究一家公司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然而, 人权法方面出现了一些新发展动向, 现在人们越来越清楚, 有两种主要方式可责成公司对人权的尊重: 一种是间接方式, 另一种是直接方式。政府依照保护本国人民和别国境内人民免遭第三方对食物权形成任何不良影响(如以上所述)的责任, 间接地追究公司责任。从这一角度, 各国政府有责任管制和防止公司违反人权的活动, 然而, 人们越来越认识到, 通过制定直接的人权义务、政府间文书和自愿行为守则, 也可直接地追究公司的人权责任。由于人权法方面的一些新发展动向, 人们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 跨国公司负有尊重人权(见 A/58/330,第 43 和 44 段)和避免协从他方从事侵犯人权行为的直接责任。<sup>54</sup>

### 私营跨国公司尊重食物权的直接义务

49. 特别报告员认为, 跨国公司至少在其所有活动中负有尊重食物权和避免协从他方, 包括东道国政府, 从事侵犯食物权行为的直接义务。正如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关于食物权的第 12 号一般性评论中所述:

“尽管只是国家可以加入《公约》并因此最终对它遵守《公约》负责, 但所有社会成员——个人、家庭、当地社区、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以及私人企业部门——均有责任实现取得足够粮食的权利。”(第 20 段)

50. 在许多情况下，跨国公司本身选择恪守人权，采纳人权政策和行为守则。国际上也已制定了无数行为守则，包括经合发组织准则(见 A/58/330,第 46-49 段)，以增强对人权的责任。然而，迄今为止，国际上仍未确立起全面阐明跨国公司义务的前后一致的强大责任制。一组拟议的新文书旨在填补这一空白——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3 年 8 月 13 日通过的“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准则”(E/CN.4/Sub.2/2003/12/Rev.2)。根据现行国际人权文书，该准则阐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其各自的活动可影响范围内，有义务增进、保证实现、尊重、确保尊重和保护国际法和国内法承认的人权”(第 1 段)。根据这项准则，跨国公司：

“应尊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并促进实现这些权利，特别是……适足食物和饮水权……，还应防止进行阻碍实现这些权利的行动”(第 12 段)。

51. 其他一些适用于私营跨国公司活动的重要政府间文书，包括经合组织准则。根据经合组织准则，全体参与国政府(经合组织国家、阿根廷、巴西和智利)拟建立处置跨国公司侵权行为申诉的国家联络点。其他文书包括劳工组织《有关多国企业原则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宣言》、世界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通过的《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和食品法典委员会通过的《国际食品贸易道德守则》。根据秘书长的《全球契约倡议》，跨国公司可承诺“在各自的影响范围内，支持和尊重对国际上宣布的人权的保护”和“确保公司不成为侵犯人权行为的协从者”，也是另一项重要的倡议行动。然而，不幸的是，2004 年 6 月跨国公司拒绝采纳可追究这些跨国公司对《全球契约倡议》承诺责任的监测机制。

#### 四、结论和建议

##### 52. 特别报告员建议：

- (a) 所有国家政府必须采取行动，制止全球营养不良状况的扩展。饥饿和饥荒不是不可避免的，而对于一个比以往更富有的世界，这是不可接受的。**James T. Morris** 先生，作为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2005 年 6 月 30 日向安全理事会发表关于非洲粮食危机的讲话时，一再重申“在 2000 年的千年首脑会议上，每个国家当时都作出了公正的承诺——将饥饿和贫困人口削减一半。现在是我们体现进展的时刻了。”

- (b) 拉丁美洲各国首脑为推行创建拉美大陆无饥饿区运动的努力为世界其他地方树立了一个榜样。特别报告员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支持这项运动, 拟于 2015 年实现将饥饿人口削减一半的千年目标。
- (c) 各国政府必须对影响非洲各国的粮食危机作出反应。粮食安全不能甩手交给反复无常的市场体制。紧急粮食援助必须予以提供, 必须排除市场原则, 免费发放。各国政府都应支持全球应急基金。
- (d) 各国政府必须响应为难民提供紧急援助的呼吁, 尤其是为粮食短缺最严重的东部和南部非洲难民营请求紧急援助的呼吁。粮食计划署被迫发放达不到每人每日所需大卡热量最低国际标准的食品份额, 令人震惊。这是违背食物权的现象。
- (e) 各国政府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履行其人民的食物权。各国政府限制或排斥贫困人民获得食物、水和其他生产资源的一切任意和歧视性行为, 都构成了侵犯食物权和用水权的行为。对这些侵权行为必须建立适当的补救办法。
- (f) 各国政府必须尊重域外义务, 不实施任何对生活在其领土之外人民食物权产生不良影响的政策和方案。各国政府都绝对不可向其他国家“倾销”造成粮食不安全局状况的农业产品。世贸组织不利于发展中国家的不平等规则必须改变。
- (g) 所有实力雄厚的私营行为者, 尤其是 500 家控制了世界全球总产值 50% 以上最大跨国公司有义务尊重食物权和用水权, 并避免协从其他方面实施侵犯上述权利行为。跨国公司必须接受独立的监督, 权力必须带有责任。各国政府同样有义务对跨国公司实行管制, 包括通过执行“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责任准则”, 保护人民免遭潜在侵权行为之害。
- (h) 一些拥有实权可影响各政府制订国策的国际实力机构, 诸如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贸组织必须尊重人权, 而且不得鼓励任何侵犯食物或用水权的政策、方案或项目。

- (i) 债务的还本付息不应成为贬斥食物权和人的生命权的首要事项。去年外债超过 20,000 亿美元的发展中国家无以为继，妨碍了对紧急支助和为发展可铲除饥饿的基础设施进行的投资。特别报告员欢迎 2005 年格伦伊格尔斯八国首脑会议勾销 400 亿债务的提案，但这笔数额不够。债务清除必须加速。
- (j) 水是人类生命的基本元素。有 4 亿多儿童无法经常获得干净饮用水，使得他们易患染疾病和早期死亡之害。因此，水必须被视为共同的资源，而用水权应被视为一项人权。各国政府都必须尊重每一个人都可以经常、健康而且不受阻碍地获得维持生命所需的质量和数量都足够的水的人权。
- (k) 每 5 分钟就有一名 5 岁以下幼儿死于饥饿或与营养不良相关的疾病。每 4 分钟就有一个人由于缺乏维生素 A 丧失视力。每天有 8.52 亿人得不到充分食物以维持正常的生活。这是人类的耻辱。眼下已是实施食物权的时刻了。

#### 注

<sup>1</sup> 粮农组织《2002 年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

<sup>2</sup> 千年项目饥谨问题特设工作组，《至 2015 年饥饿人数减状：行动框架》。临时报告，千年项目，纽约，2004 年 2 月 1 日。

<sup>3</sup> 儿童基金会《2005 年世界儿童状况——面临威胁的童年》。

<sup>4</sup> 《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粮食安全威胁状况执行概览》，2005 年 7 月，Fews.net。

<sup>5</sup> 粮农组织 2006 年 1 月第 323 号特别警报([www.fao.org/giews/english/alert/index.htm](http://www.fao.org/giews/english/alert/index.htm))。

<sup>6</sup> 《IRIN News》，非洲之角，内罗毕，2006 年 1 月 25 日。

<sup>7</sup> 联合国新闻中心，2006 年 1 月 6 日“由于资金匮乏，援助被迫削减，饥谨日趋逼近赞比亚难民”。

<sup>8</sup> 《非洲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市场的长期观》，W. Rosegrant, Sarah A. Cline, Weibo Li, Timothy B. Sulser 和 Rowena A. Valmonte-Santos, “2020 年粮食、农业及环境远景”，第 41 号讨论文件，2005 年 8 月。

<sup>9</sup> 同上。

<sup>10</sup> Folha de Sao Paulo, 2006 年 1 月 16 日, 圣保罗(巴西)。

<sup>11</sup> 由巴西全国主教会议和基督教全国委员会共同与瑞士新教联合会和瑞士主教会议签署。

<sup>12</sup>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2 号一般性评论”(1999 年第十二届会议), “享有适足食物权”(第 11 条)(E/CN.4/1999/5), 1999 年 5 月 12 日, 第 15 段。

<sup>13</sup>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第 3 号一般性评论”(1990 年第五届会议), “缔约国义务的性质”(第 2 条第 1 款)(E/1991/23)。

<sup>14</sup> S. I. Skogly,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国际援助和合作义务”, 载于 M. Bergsmo 编纂的《为被蹂躏者制定的人权和刑事法: 以 Asbjorn Eide 名义编纂的论文》Dordrecht、Kluwer 国际法, 2003 年, 第 403 至 420 段。

<sup>15</sup> “访谈录”《Weltwoche》, 苏黎世, 2006 年 1 月 19 日。

<sup>16</sup> 欧洲人权法院, 1995 年 3 月 23 日对 Loizidou 诉土耳其案的判决, 《系列 A: 判决和裁决》第 310 卷, 斯特拉斯堡, 欧洲委员会, 1995 年, 第 62 段。

<sup>17</sup> 《责任无界: 人权和全球社会司法》, 日内瓦: 人权政策国际委员会, 2003 年。

<sup>18</sup> 食物第一信息和行动网络, Brot für die Welt and the Evangelischer Entwicklungsdienst《国家的域外义务》2004 年。

<sup>19</sup> 贸易—人权—平等经济和实现权利—三位一体机构: 伦理全球化倡议行动, 《美国和欧洲棉花生产和出口政策及其对中西非作物的影响: 力争对国际人权义务的理解》2004 年。

<sup>20</sup> Skogly, 同上(以上尾注 14)。

<sup>21</sup> 人权条约的跨境运用, Fons Coomans 和 Menno T. Kamminga(编纂)。Antwerp: Intersentia, 2004 年。

<sup>22</sup>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3(以上尾注 13)、第 12(以上尾注 12)、第 15(2002 年)号一般性评论”, 用水权(第 11 和 12 条)(E/C.12/2002/11), 2003 年 1 月 20 日。

<sup>23</sup> Asbjorn Eide 提交的“享有适足食物和免于饥饿权: 关于食物权的更新研究报告”, (E/CN.4/Sub.2/1999/12).1999 年 6 月 28 日。

<sup>24</sup>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第 12 号一般性评论(以上尾注 12), 第 36 段。

<sup>25</sup> 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络国际组织, 2004 年 4 月 1 日以书面报告形式向联合国提交的关于德国政策对南方社会人权影响的文件, 第 15 页, (www.fina.org.)。

<sup>26</sup>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2 号一般性评论（以述尾注 12），第 37 段和第 15 号一般性评论（以上尾注 22，第 32 段）。

<sup>27</sup> “世纪性销售？”，第四届世贸组织部长会议系列简介，第四号简介，第一部分：“目前贸易谈判的所涉影响”，国际地球之友出版，阿姆斯特丹，荷兰，2001 年。

<sup>28</sup> 见以上尾注 21。

<sup>29</sup>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5 号一般性评论（以上尾注 22），第 33 段。

<sup>30</sup>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2 号一般性评论（以上尾注 12），第 17 段。

<sup>31</sup> 见，例如，日本在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上的发言，E/1990/6/Add.21，第 10 段，转载于 E/CN.4/2005/47，第 57 段。

<sup>32</sup>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2 号一般性评论（以上尾注 12），第 39 段。

<sup>33</sup>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2 号一般性评论（以上尾注 12），第 38 段。

<sup>34</sup>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增强的结构调整设施的外部评价：独立专家小组报告”，1998 年。

<sup>35</sup> 见 Bernhard, G. 和 Griesgraber J. M. 编纂的“为 21 世纪拟订的发展、新范例和原则”，London and East Heaven, CT: 关注中心与 Pluto 出版社，1996 年；以及 Ghazi. B,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与人权问题”，Ardslay, 纽约，跨国出版商，2005 年。

<sup>36</sup> 见例如牛津简介文件，“踹开大门：世贸组织即将举行的会谈如何形成对贫困国家农民的威胁”，2005 年 4 月 ([http://www.oxfam.org.uk/what we do /issues/trade/ bp72\\_rice.htm](http://www.oxfam.org.uk/what_we_do/issues/trade/bp72_rice.htm))。

<sup>37</sup> 见 <http://www.maketradefair.com/en/index.php?file=03042002121618.htm>。

<sup>38</sup> 见 [http://www.oxfam.org.uk/what\\_we\\_do/issues/rade/bn\\_doha.htm](http://www.oxfam.org.uk/what_we_do/issues/rade/bn_doha.htm)。

<sup>39</sup> 国际人权联盟“世界银行核准的人权政策”，2003 年。国际人权联盟，“对全球贸易与人权的理解”，2005 年。

<sup>40</sup> 贸易——人权——平等经济——三位体机构和亚洲论坛，“供人权倡导者使用的世贸组织实用指南”，2004 年。



<sup>41</sup> “可质疑的咨询：世界银行对非洲矿业开采法的影响”，Simone Windfuhr, U. Müller, M. Windfuhr, 由德文原文转译：“Zweifelhafte Beratung. Der Einfluss der Weltbank auf Minengesetze in Afrika – menschenrechtliche Anmerkungen, ” 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络——德国，2004年。

<sup>42</sup> Skogly S., “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人权义务”，伦敦：Cavendish出版社，2001年5月。

<sup>43</sup> Clapham, A., “非国家行为者的责任”，牛津和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2005年。

<sup>44</sup> Darrow, M., “阳光与阴影之间：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人权法”，牛津和波兰：哈特出版社，2003年。

<sup>45</sup> Ghazi, 同上(以上尾注35)。

<sup>46</sup>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3(以上13尾注)、12(以上尾注12)和15(以上尾注22)号一般性评论。

<sup>47</sup> E/CN.4/Sub.2/2000/13、E/CN.4/Sub.2/2001/10、E/CN.4/Sub.2/2003/14。

<sup>48</sup> Skogly, 2001年, 同上(以上尾注42), 第151段。

<sup>49</sup> 解决流失、技术和集中问题行动集团, 2003年11至12月颁布的第82号公报; 生物安全跨学科网络, “转基因植物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影响”, 2003年。

<sup>50</sup> C. James, “2002商业化转基因作物的状况”, 汲取农业生物应用技术国际服务处, 情况简介, 第27号, 2002年。

<sup>51</sup> 解决流失、技术和集中问题行动集团, 2003年。

<sup>52</sup> 国际行动援助“转基因作物—与粮食的对抗”, 2003年 ([www.agribusinessaccountability.org/pdfs//250\\_GM%20Crops%20going%20against%20the%20grain.pdf](http://www.agribusinessaccountability.org/pdfs//250_GM%20Crops%20going%20against%20the%20grain.pdf))。

<sup>53</sup> E. Gutierrez、B. Calaguas、J. Green 和 V. Roaf, “新规则, 新角色: 私营部门的参与是否有利于贫困者?”, 论文报告, 伦敦: WaterAid and Tearfund, 2003 ([www.wateraid.org.uk/documents/psp\\_synthesis\\_report.pdf](http://www.wateraid.org.uk/documents/psp_synthesis_report.pdf))。

<sup>54</sup> 见 A. Clapham 和 S. Jerbi, “公司侵犯人权的协从行为类别”, 纽约, 2001年3月 (<http://198.170.85.29/Clapham-Jerbi-paper.htm>)。